

# 日本低保制度的嬗变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吴兴国 丁国峰

**提 要**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其社会发展问题,特别是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下简称“日本低保制度”)的构建也备受重视。日本低保制度是现代公共扶助制度的成功典范,其产生及嬗变过程具有浓厚色彩与显著特征,对构建我国社会低保制度体系提供了重要启示和宝贵借鉴。

**关键词** |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基本原则 保障基准 日本

**中图分类号** | C913.3

**作者信息** | 吴兴国,男,1974年生,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江淮论坛》杂志社编辑,230051。

丁国峰,男,1980年生,博士,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650500。

## 一、日本生活保护法的产生与发展

低保制度产生之前,日本社会主要采取家庭扶助的救济模式。日本低保制度最早起源于明治维新时期,主要表现为明治七年(1874)日本政府制定的《恤救规则》,该部法规并未动摇家庭扶助的核心地位,也未真正推进国家或社会扶助的发展。明治十三年(1880),日本政府仅救助4000多人,给付恤救金不足5万日元;明治三十三年(1900),被救助的日本国民仅15000余人,给付恤救金则达18万日元。<sup>①</sup>恤救制度在早期日本社会救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以民众之间的情谊和邻里相扶为基本原则,适用范围仅限于无依无靠而不能抛弃不管的贫困者。救助对象范围极其狭隘,即“独身且极其贫困不能劳动的残疾者、患病者、70岁以上的重病或者年衰者以及13岁以下者(对非独身者若其家人在70岁以上或者15岁以下,因残疾、重病不能劳动者亦适用)”。<sup>②</sup>救助行为源于人道主义精神而不是基于被救助者的

权利与日本政府的救助义务来施行的,救贫色彩和政府恩惠特征表现得尤为浓烈。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工业化推动其经济高速发展,原《恤救规则》难以全面发挥恤救功能,特别是在大灾难面前,政府救贫显得捉襟见肘,基于社会生活秩序的保障和维护,动用国家力量对生存困难群体施以社会救助势在必行。由第一次世界大战引发的经济危机

\* 本文系教育部2010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土地流转制度下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研究”(编号为10YJC820112)、安徽省2009~2010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编号为AHSK09-10D73),以及安徽省社科联2010年度课题“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农民权益保护研究”(编号为A2010045)的研究成果之一。

① 赵永生《家族主义下的日本社会救助制度述评》,《日本学刊》2009年第5期。

② 韩君玲《日本最低生活保障法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7页。

以及工商业的异常膨胀,使日本国内贫富差距愈加尖锐,出现大量贫困的社会问题,为了应对该不利局面和推进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日本政府于1929年制定了《救护法》,并于1932年开始正式实施,这标志着近代日本低保制度的创立。《救护法》与《恤救规则》相比,对象范围更具广泛性,但仍受到严格限制。被救护者主要为老衰者、年幼者、孕产者以及因身体或精神障碍而无法劳动者,但扶养义务者、有扶养能力的被扶养者、有劳动意愿且劳动能力无任何障碍的失业者被排除在救护法的适用范围之外。该法并未对被救护者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在提出救护申请遭遇拒绝时,被救护者无权进行申诉或诉讼。被救护者的救护范围主要涉及生活扶助、医疗、分娩和就业扶助等4个方面。该法规定,主要救护机关是被救护者居住地的市町村长;救护费用由市町村负担,道府县及中央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救护方法以家庭救护为原则,收容救护为补充,全面施行政府义务救助的基本原则。

现代意义上的日本低保制度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确立的。二战后,面对大量失业、广泛贫困等社会问题,低保制度成为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内容,也是推动社会进步与秩序安定的重要举措。1946年2月,以美国为首的盟军最高司令部(以下简称“GHQ”)向日本政府发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公共扶助备忘录”(即SCAPIN775备忘录)指令,主要内容包括:日本政府应设置全国性的生活扶助行政机关,通过都道府县及地方政府机关对生活贫困者施以无差别的、优先的、一律平等的、适当的生活必需品扶助措施;政府应保障财政资金的到位、公共扶助的实施,以及相关者的责任情况,严禁政府向私人团体委托或委任救助之责;救助总额不得设置上限,应保障全体贫困者都能超越最低限度贫困基准。SCAPIN775备忘录为日本制定现代低保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并指明方向,成为指导日本战后公共扶助政策的最高

规范,日本政府在GHQ的指示下,于1946年颁布实施《生活保护法》,即旧生活保护法,其制定过程实质就是GHQ政策民主化的结果,其具体内容体现了西方社会救助理念,以及国家责任、无差别平等基本原则。根据该法规定,无论贫困者陷入被保障行列的原因如何,以及年龄、性别、国籍、宗教等其他因素,政府对其实施义不容辞的均等的保护都是国家的应有之责,生活保护的对象是日常生活无法维持的客观地陷入最低限度生活需保护状态的所有贫困者,既包括日本国民,又适用于在日本国内生活的外国人,具有彻底的无差别平等的性质。但该法将被保护者的劳动意愿和自身道德性问题作为给予最低限度生活保障的必要前提条件,将符合欠格条款<sup>①</sup>内容的不合格者排除在公共扶助范围之外,与现代低保法律制度理念格格不入。在其实施过程中,又日益暴露出其他问题,如民生委员问题、申诉问题、保护基准问题等并未得到基本解决,法律内容、立法技术等方面还存有许多矛盾与缺陷。它还规定亲族扶养作为生活保护的实质性要件,是现代保障法与传统救济相协调的产物,是一种具有临时性措施和治安对策性质的过渡性法律。

随着日本战后经济的恢复与繁荣,民主理念与低保权利日益被接纳和被认同,日本政府提议对旧生活保护法进行修改,并于1950年进行了全面修订,即所谓的新生活保护法。新生活保护法构建了日本以国家为核心的现代社会保障法体系,凝聚了本土传统特色与西方民主主义,在日本社会低保制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并发挥着重要作用。新生活保护法以日本宪法中的“生存保障权”理念为基础,对贫困者提供健康文明的最低

<sup>①</sup> 旧生活保护法第2条规定“对符合以下各项之一者,根据本法不受保护。一、虽然有劳动能力,但无劳动意愿者、懒惰者以及其他不努力维持生计者。二、素行不良者。”参见韩君玲《日本最低生活保障法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2页。

限度的生活保障,并明确规定作为被保护者的国民所具有的法律地位,以及所应享有的具体生存保障权利,如保护请求权、申诉权和争诉权等,即全体生活贫困者均有权主动请求国家救助或给予物质帮助。新生活保护法改进了生活保护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国家对所有弱势群体贫困者施以救助和保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且基于“无差别平等”的根本原则,对原有欠格条款予以废除,保护的對象扩展到所有在贫困线以下生活的民众,而不问其陷入贫困的具体原因。新生活保护法是日本低保制度成熟和完善的重要标志,也是日本低保制度变迁中的最高典范。

## 二、日本低保制度基本原则的调整

日本低保制度的基本原则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日本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调整的。低保制度基本原则经历了从狭隘性、不完整性、抽象性逐渐向全局性、系统性、具体性转变的过程,主要表现为由政府救助限制原则、最低生活保障原则逐渐稳固发展为无差别平等原则、国家责任原则、补足性原则等多方面的原则范围与内容,这也深刻揭示了日本低保原则背后的恩惠与仁爱思想转向现代民主化的生存保障权理念,表明日本低保制度发展的具体化、法制化。日本最初的低保制度主要建立在邻里扶助、亲族扶助的基础上,其救助原则主要表现为绝对或单身贫困者的最低生活保障原则及政府救助限制原则,并未上升到国家义务救助和法律保障原则上来。最早的低保救助制度践行和贯穿着家族制度优先、扶养义务优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社会救助的绝对资格要件,为现代日本低保制度的基本原则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二战后,日本在GHQ的指导下积极推进民主主义理念,强调国家救助义务,特别是在SCAPIN775备忘录中强调的无差别平等原则、国家责任原则、国家扶助与民间救济分离原则及救济费用总额无限制原则都对日本战后国家扶助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产生了决定性

的影响,也为现代日本国家救助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成为当时福利政策的最高规范。

日本旧生活保护法正式确认对贫困者扶助是国家的责任,这在其公共扶助法制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当时日本是世界上对贫困者扶助全面实行国家责任的为数不多的国家之一,更为重要的是日本的生活保护制度打破了以往的救助传统,朝着国家责任的现代保障法迈进了一大步。<sup>①</sup>但贫困者对国家并无保护的请求权,国家对贫困者也不负有特定的保护义务,贫困者只能根据生活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保护责任享有作为国家履行职责的反射利益,即可要求实现被国家决定的保护处分内容。旧生活保护法强调生活保护的国家义务,并未明确被保障者的生存权,而新生活保护法明确指出,需扶助的贫困者应享有保护请求权、社会救助权。社会救助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国家应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国民能顺利实现社会救助的权能内容。<sup>②</sup>无差别平等原则是指国家对全体需救助的贫困者施以生活保护,应给予无差别优先的、平等的保护机会,对被保障者不因宗教的、社会的及国籍的原因而采取差别待遇,该原则贯彻了民主主义理念,有利于推进社会福祉。旧生活保护法对被保障者的国籍、身份并未进行任何限制,只有穷尽其他各种救济措施之后才可以适用该原则,但根据新生活保护法的规定,生活保护的對象仅限于日本本国国民,外国人不享有生活保护请求权和提请行政复议权。对于外国人的生活保护,国家行政机关则采取与该法相似的其他措施,主要是依据国家之间的条约作出决定。

日本新生活保护法承继了国家责任原则和无差别平等原则,并扩展了该责任原则的扶助范围,必要的扶助对象严格限于生活扶

<sup>①</sup> 韩君玲《日本最低生活保障法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63页。

<sup>②</sup> 杨思斌《社会救助权的法律定位及其实现》,《社会科学辑刊》2008年第1期。

助、教育扶助、住宅扶助、医疗扶助、护理扶助、分娩扶助、就业扶助及丧葬扶助等内容,需以满足资产、能力及其他所有物的活用为保护要件,并以亲族扶助优先及他法优先为前提,摒弃了与其本质要求相矛盾的欠格条款。新生活保护法还确立帮助自立原则、补足性原则,明确了本法是贫困者的最后依靠,增强了被保障者的防贫自立能力。该法保障最低限度生活,不只是经济上的单纯给付金钱或物质,更强调所给予的扶助能帮助被保护者自立,即不仅帮助其获得经济生活上的自立,而且意味着人格的自立,<sup>①</sup>特别是精神上的非依赖性。另外,新生活保护法第二章专设“保护的原则”,其第7条至第10条的内容明确规定了申请保护原则、基准及程度原则、按需要保护的原则和以家庭为单位的保护原则,为被保障者的生活扶助提供明确的指引和合理的预期,以避免和减少发生在生活保护实施过程中不必要的疑问或纠纷,提高生活保护法的实施效力。

### 三、日本低保制度保障基准的完备

日本低保制度保障基准即为最低限度生活保护标准,客观的最低生活保障基准是测定保障申请者最低生活需要的尺度,也是准确衡量和有效实施低保法的重要要件,因此,应对生活保障标准的基本要素和相关指标进行客观深入的考量。一般认为,厚生劳动省大臣被授权制定生活保障基准的具体内容,并有权对其进行自由裁量。生活保障基准并非一成不变,应允许其具有一定的弹性,可在一定幅度范围内进行波动,但生活保障基准行为属于羁束性行为,仍成为司法审查的对象范围,即法院可对其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在低保实施过程中,生活保障基准应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调整、提升,日本低保保障基准是包括生活扶助、住宅扶助、教育扶助等在内的八项扶助内容的费用的总和,但并非每个家庭或个人都同时接受这八项扶助的总费用。日本新生活保护法加强了对生活保障

基准的严厉限制与约束,更加突出生存保障权理念,生活保障基准的测定方法更加科学合理,其恣意性、随意性程度不断下降乃至消亡,而逐渐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生活保障基准与生活保障其他方面内容的关联性进一步加强。

根据日本低保法的补足性原理,在活用条款基础上与其他法律扶助优先的规定下,贫困者仍不能满足最低限度生活时才能受到生活保护。日本新生活保护法第4条规定:“为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保护应以生活贫困者可以利用的资产、能力及其他所有物的活用为要件进行……于有急迫事由之情形,不得妨碍必要保护的进行。”<sup>②</sup>该条款内容虽对有关资产、能力及其他所有物的活用作出较明确的规定,但具体应活用何种资产、可保留何种资产及保留多少比例等实际问题并未做明文规定,而由厚生省等保护行政管理机关作出具体决定。储蓄金、现金、保险金等能否可作为活用的资产范围也未规定具体的判断标准,一般采取分别对待的办法:对来源于生活保护费的保险金、储蓄金等只要是为以后消费作必要准备而进行适当保留,其保留动机并未背离最低限度生活保障原则和自力更生的目的,则不应将其纳入收入范围,可由被保障者保留使用,但应根据被保障者的家庭收入状况考虑其具体保留金额的适当性,一般以最低生活费的3%为标准。<sup>③</sup>而来源于生活保护费的保险金、储蓄金之外的一般现金、储蓄金、保险金等应作为可以活用的资产,在判断、审决是否给予低保救助及保障程

<sup>①</sup> (日)仲村优一:《关于公共扶助的待遇论》,日本社会事业大学编《社会福祉的现代展开》,劲草书房,1986年,第251~252页。

<sup>②</sup> 韩君玲《日本最低生活保障法研究》,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28页。

<sup>③</sup> 邹文星《日本生活保护法第4条对修改中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启示——对加藤案件和中鸠案件的探讨》,《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5期,第623~629页。

度时应认定其为收入范畴。申请者提出低保申请后,生活保障行政管理机关通过调查申请者的收入总额,若低于保障基准时,应给予其生活保障,保障基准金额扣除收入总额后的部分即为应给予的生活保护费。在计算保障基准与收入总额时,往往需对生活保障申请者进行严格的家计调查或者财产状况调查等。出于面子、自尊心和身份的考虑,以及受到儒家“自立立人、自达达人、自尊尊人”等文化的熏染,贫困者申请生活保障的动力往往被“耻辱感”冲淡、撕碎。有学者指出,福利政策如果采用目标地位的战略方式,将不可避免地引发或导致不同程度的“耻辱感”问题。<sup>①</sup>日本生活保障的实施离不开保障基准、申请者收入总额的计算和曝光,“耻辱感”问题使得贫困申请者望而却步,同时也导致被保障者的数量长期偏低、比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 四、日本低保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 1. 建立完善的中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体系

长期以来,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主要以城镇为主而忽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中国已在城市创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即现行的城市居民低保法律制度,但在广大农村尚未完全建立低保制度,贫困农民所能享受的社会保障制度匮乏、救助水准偏低,尤其是他们在年老和生病时,常常无力支持最低限度生活费用。中国农村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53%以上,若把农村贫民排除在社会现代化进程之外,和谐社会就无法构建,建立健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体系显得日益紧迫。<sup>②</sup>最低生活保障及农村低保制度已成为全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法律地位的确立更具重要意义。由于我国当前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并不完善,缺乏明确具体的法律规范,作为社会保障制度重要内容的农村低保也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主要以国家的

政策性文件为导向,并未建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体系,也未形成具有较高层次的法律、法规等制度体系。因此,我国农村低保建设的任务将充满着更大的曲折、艰巨和复杂性。日本低保与我国农村低保制度存有诸多方面的相似性,这有利于为我国农村低保法律体系的构建提供更加便捷的条件,特别是日本低保的具体内容、适用范围、实施程序以及监督主体等具有明显的优势与特色,为我国农村低保法律体系的建成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重要的借鉴。农村低保法律体系的构建应分步骤、划阶段进行。当城乡二元经济差距显著时,应制定在全国农村领域统一适用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法》,以农村低保法律体系取代农村传统的救济制度如农村“五保”制度、灾民救助制度等,保障国家对农村贫困者实施生活扶助的持久性、稳定性、法定性。当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差异逐渐缩小并走向消亡时,应采取措施制定在全国城乡范围内统一调整的低保法律体系,实现城乡低保的融合。当前从形式上看,这种二元结构的低保法律体系违反了我国宪法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原则,但从本质来说,低保法律制度的合理差异、适用领域的不同并不构成对公平、公正、平等原则核心内容的违反,也不构成对无差别平等原则的背离。

##### 2. 以立法形式确立国家责任理念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贫困问题、农村贫困问题不仅仅是社会问题、政治问题,而且还是法律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形式改变当前对国家责任漠视的观念。低保制度不能仅靠恩惠性的、自上而下

<sup>①</sup> Richard Titmuss, *Commitment to Welfare*, London: Allen and Unwin Ltd, 1968, p. 142.

<sup>②</sup> 华黎、李中富《“新农保”改进探析》,《江淮论坛》2011年第3期。

的单向救助模式,应力图从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平衡协调的目标出发,明确生活保障的义务主体、权利主体,构建保障者与被保障者的法律责任。我国当前城市低保制度虽规定一定条件的居民享有低保权益,但并未确定国家为应承受低保救助责任的义务主体,反而加重地方政府对低保制度承担的财政责任。<sup>①</sup>长期以来,我们未找到准确定位的低保制度创设理念,社会保障制度价值取向并不清晰且与经济制度价值取向日益混同。另外,社会控制及社会维稳的需要潜在阻碍了国家责任理念的创设与确立。<sup>②</sup>实际上,国家在低保制度中充当核心责任人是政府职责的应有之义,是保障贫困者最低限度生活保障权的必然要求,因为国家作为政治实体,行使着广泛的社会事务管理权和国家调控权,国家责任是非道德性责任、政治性责任,而且应是法定性责任,是国家对贫困国民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低保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是不断追求公平正义价值的过程和结果,<sup>③</sup>明确低保制度的国家责任是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重要途径和方法。

日本生活保护法在理念上强调国家是低保制度的责任主体,在法律上确定保障国民最低限度生活水平是国家的责任,在低保保障资金中国家出资比例大约占到75%。我国国情与日本国情存有较大差异,特别是我国经济不够发达,人口众多且地区发展极不平衡,社会保障制度较日本而言极为落后。因此,我国低保立法需借鉴日本新生活保护法的经验与做法,确立国家责任理念,完善国家责任的低保立法。低保制度的国家责任要求国家积极对社会贫困者的疾苦和需求迅速作出回应,并采取有效、公正的措施满足社会扶助对象的基本生存需求和权益。国家在低保制度的建立中处于主导地位,并切实承担起各项责任,将贫困者、被保障者的各项正当性利益诉求予以法制化,使得低保制度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国家除应承担制定法律法规和具体制度的义务外,还应授

权低保行政管理机关有效实施低保法律。低保制度的国家责任应该明确包括制度供给责任、财政责任、实施与监督责任、引导民间扶助责任、先进扶助理念的宣传责任等。<sup>④</sup>我国在借鉴日本新生活保护法的立法经验时,应确立生活保障的国家责任原则,明确民间参与和国家责任的关系,采取政府主导与民间参与相结合的方式,以实现低保立法的最高宗旨和低保实施的可持续性,促使国家更好地履行自身责任,确保贫困民众真正享有最低生活保障权。国家责任的法律化将有利于政府对低保制度实施监督管理,有利于依法设立的生活保障机构、生活保障资金等制度内容得以良性运转,也有利于增强广大民众对国家与政府的信任,有利于创建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3. 加强与完善低保制度的系统性

作为生存保障“最后安全网”的我国低保制度应借鉴日本低保法的优势特征与执法经验,构建更加完善、更加统一的低保法律体系。日本低保制度中的生活保障基准是依据多种扶助项目的总和进行算定的,具有综合性,而我国低保制度实质上只以满足贫困者最低限度物质生活需求为目的,对除生活扶助之外的其他社会救助项目无法一一进行保障。因此,应提升我国低保法的统一性、公平性,应避免出现被保障者“胜者全得”的低保救助现象,应降低道德风险和贫困陷阱,实现城镇低保与农村低保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应注意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共同作用,推动整个社会救助制度向系统性和整体

<sup>①</sup> 孙群《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科学化的思考》,《江淮论坛》2011年第2期。

<sup>②</sup> 于秀丽《日本生活保护制度的经验、困境及对我国的启示》,《东北亚论坛》2006年第4期。

<sup>③</sup> 刘光华《社会救助:理论界定与中国的实践展开》,《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sup>④</sup> 杨思斌《论社会救助法中的国家责任原则》,《山东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性发展转变。我国低保法的构建应从其基本的保障原则、内容框架、保障基准、保障程序、保障实施、执法监督等要件出发,对低保制度进行全局性、系统性的法制建设,提高低保制度的资源利用效率和实施管理水平。

加强低保制度建设,应强化低保法实施标准的统一性、规范性和系统性。完善低保制度,其关键在于科学合理地设置低保保障基准。保障基准又称保障标准,是满足和维持贫困者最基本生活需求所划定的费用界线,它是建立低保制度的基础,又是低保制度的重要内容。科学合理地设置生活保障基准可改变传统社会救济随意性大,钱多多救济、钱少少救济的缺陷,使救助工作有章可循,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sup>①</sup> 低保保障基准的科学划定是合理构建低保制度的关键要素,直接关系到低保法律制度的实施效果,保障基准过低则保障面小、保障水平难以发挥作用,保障标准过高则保障面宽、保障筹资压力大且易造成惰性意识的养成。“科学划定最低生活保障线必须建立在深入调查、科学论证的基础上。”<sup>②</sup> 保障者应深入地调研考察,准确把握贫困者生活状况、收支情况,恰当合理地确定保障标准和救助范围,需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不能“一刀切”,保证保障基准的科学性、公正性、可行性。制定保障基准

应从地方财政实情出发,注意保障基准与地方经济发展、财政水平提升的密切关系,坚持保障基准低标准起步和保障范围适度宽泛原则,确保低保制度实施的刚性。“应不断完善农村低保实施机关的自我调解机制,应根据社会具体经济情势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尽可能地提高最低保障基准线,逐渐努力改善最低保障基准,特别应关注最低基准额、教育扶助费等家庭最低生活开支的增加。”<sup>③</sup> 无论是保障基准的具体内容、计算方式还是实施程序都关涉被保障者的权利,因此,应制定专门的法律对其进行调整,以保障国民的权利,其内容规定应“保证对不同状况的人同等公平地对待”,应给予低保实施机关行使自由裁量和决断的权力。<sup>④</sup> 要实现满足所有贫困者基本生活需求的目的,不仅要借鉴日本低保制度,还应不断改革、创新和完善我国低保制度的管理体制,对低保制度应统一集中管理,实行分类救助、平等保护。当前低保制度的建设也离不开与其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且应逐渐提高整个社会低保范围的覆盖率以及提升低保保障基准。

(责任编辑:张静)

① 林莉红、孔繁华《社会救助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第206页。

② 左菁《中国“反贫困”社会救助法律制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的制度障碍分析》,《河北法学》2007年第7期。

③ 丁国峰、赵新龙《日本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我国农村低保的借鉴》,《学术界》2010年第11期。

④ 韩君玲《日本生活保护基准的法制化及启示》,《环球法律评论》2008年第1期,第86~96页。